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车欣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车欣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车欣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车欣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凌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董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凌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建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华亮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魏华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魏华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田丽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钟田丽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3月27日届满。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黎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张黎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2年5月24日届满。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英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王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王英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20-4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车欣嘉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凌云先生：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华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战略和发展总部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新材料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

周建华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华亮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哈量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通用技术集团装备业务工作小组组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装备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魏华亮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现任装备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田丽女士：女，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兼工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黎明先生：男，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沈阳市第一商业局、商业管理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沈阳交电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英明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三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华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